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JXM18-DQ-6-7

工程名称		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全站电缆施工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电缆防火与阻燃
施工单位		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生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	5. 2. 6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m ~ 100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m ~ 100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详见其分项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表
2	7. 0. 1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符合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项目总工： 郝永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梅波 年 月 日	